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代課教師：聘期自 114 學年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各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普通班教師之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待遇支給情形，嗣後仍應花蓮縣政府核定本校【114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規定辦理。如有前揭職缺員額調整等原因消滅情勢，則本缺額之錄取無條件作廢，另為通知解除。

甄選類別	缺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代理實缺。 2. 擔任導師(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班級安排)。 3.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甄選類別	缺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代理實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負責拔河團隊訓練。 3. 任教職務(導師或科任)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班級安排。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藝術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代理實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3. 另具資訊網路相關能力尤佳。 4. 任教職務(導師或科任)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班級安排。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偏遠增置缺-預估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無東台加給(630)元。 3. 任教職務(導師或科任)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班級安排。
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4 學年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每週授課節數上限 15 節，每節 336 元。 2. 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3.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揭示本職缺有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情形，其薪資範圍詳如甄選簡章之「甄選類別及缺額」所記載備註待遇事項。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期間(各次招考請於下列期間內報名，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13 日(五)8：00~10：00 止(資格 A)。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16 日(一)8：00~10：00 止(資格 AB)。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18 日(三)8：00~10：00 止(資格 ABC)。

第 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20 日(五)8：00~10：00 止(資格 ABC)。

第 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23 日(一)8：00~10：00 止(資格 ABC)。

第 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25 日(三)8：00~10：00 止(資格 ABC)。

第 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6 月 27 日(五)8：00~10：00 止(資格 ABC)。

第 8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 日(二)8：00~10：00 止(資格 ABC)。

第 9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 日(三)8：00~10：00 止(資格 ABC)。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tplps.hlc.edu.tw/最新消息>) 查詢錄取情

形。

#### 柒、報名地點及方式：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人事室（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二段 23 號，電話：(03) 8701134 轉 14

聯絡人：人事室高耿章

####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各 1 份，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四)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五)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六)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七) 簡要自傳及教案

(1)自傳 3 份。

(2)教案 3 份，由應考人報名時繳交。

(八)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檢附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繳交報名費：無。

四、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日攜帶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及其餘報到應繳交文件送人事室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玖、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儀表態度 10%、表達能力佔 10%。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繳交。

(二) 口試：**班級經營 50%(含親師溝通、危機處理、學生輔導等)、教學教育理念 30%、服務精神 10%、表達能力 10%。**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類 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2) <b>試教科目：國語，康軒版(六年級、單元自選)。</b> (3) 自備教具教案(設計 15 分鐘課程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1)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2) <b>試教科目：國語，康軒版(六年級、單元自選)。</b> (3) 自備教具教案(設計 15 分鐘課程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藝術專長)	(1)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2) <b>試教科目：藝術，康軒版(四年級、單元自選)</b> (3) 自備教具教案(設計 15 分鐘課程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2) <b>試教科目：英語，康軒版(Wonder world 第 7 冊)</b> (3) 自備教具教案(設計 15 分鐘課程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鐘點代課教師	(1)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2) <b>試教科目：健康與體育，康軒版(四年級、單元自選)</b> (3) 自備教具教案(設計 15 分鐘課程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備註	一、本校提供單獨試教、口試及板書環境，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開始計算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甄選流程：

###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6 月 13 日(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第 2 次招考：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第 3 次招考：114 年 6 月 18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 4 次招考：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 5 次招考：114 年 6 月 23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第6次招考：114年6月25日(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第7次招考：114年6月27日(五)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第8次招考：114年7月1日(二)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第9次招考：114年7月2日(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10~13：2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13：2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3%**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一)各該族籍教師。

(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為各次考試日期下午七時，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pl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另郵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期間如受聘、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小網站（<http://www.tplps.hlc.edu.tw/>）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申訴專線：8701134 分機 14，申訴信箱：[ctell49@gmail.com](mailto:ctell49@gmail.com)。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一、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小（<http://www.tplps.hlc.edu.tw/>）網站、門首。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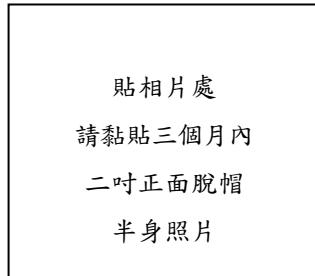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家)： (公)： (手機)：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p>初審(由本校勾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p><input type="checkbox"/>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國民身分證 (影本附貼於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報考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簡要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p>核發准考證</p> </div> </div>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 核章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 簽章					
應考 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 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試教成績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報考類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3:00~13:20 至本校預備區) 報到，13:2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 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附件 1

###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h0150024>

## 附件 2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_\_\_ 次招考)

### 簡要自傳

姓名： 報考類別：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 附件 3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請勿填寫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請勿填寫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立書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附註：

-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人員。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第 次招考)），已具有（\_\_\_\_\_）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  
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第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第 次招考))，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  
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被委託人：\_\_\_\_\_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